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理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

究；制定或者修改我县关于纪检监察方面的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我县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七）开展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出）机构、镇（街道）纪检监察机关、县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县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决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8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8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59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59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车辆编制 2 辆，实有车辆 2 辆。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8 人。在职人员编制 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8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59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59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车辆编制 2 辆，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492.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2.4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收入比上年增加 411.75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作调整等带来的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49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2.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29%；项目支出 13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总支出比上年增加 396.41 万元，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402.38 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5.97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62.44 万元。日常支出比上年增加 712.2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3%。日常支出比上年增加 71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作调整等带来的收入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0.00 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结构的调整。各具体项目均按照年初预算的项目开支范围、项目情况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2.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396.41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作调整等带来的收入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7.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50%。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9%。主要用于职工的社会保障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8.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3%。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类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81.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8%。主要用于职工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规范管理，逐年递减。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3.4 万元，以上年相比下降 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3.89 万元，增长 78%；公务接待费支出

决算减少 7.29 万元，下降 65%。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减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规范管理，逐年递减。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0 万元，占 56.18%；公务接待费支出 3.90 万元，占 43.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0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县纪委县监委日常巡查、执纪审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9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9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约 16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累计接待人次约 800 多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市级单位间因工作需要往来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7.4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5%；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25%。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40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作调整等带来的收入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资产总额 372.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6.13 万元，固定资产 346.34 万元，无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无在建工程，无无形资产，无其他资产（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20.6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60.15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39.49 万元，无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无在建工程增加（减少），无无形资产，无其他资产。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3 辆，账面原值 29.23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1 项，账面原值 29.23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12 万元；无出租房屋，无资产使用收入。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72.47	26			55.47		291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2018年我部门共计执行项目4个，完成支出130万元，完成支出进度100%；总体完成支出130万元，支出进度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7分。项目全年预算收入数为130万元，执行收入数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我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绩效的申报、考核，明确项目执行科室责任，保障项目实行达到项目绩效要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因2018年我部门未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试点名单，因此本次公开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请说明不涉及专用名词。